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COURT

110年度第1次

國民參審案件模擬法庭

（110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號）

審理計畫書

110年4月26日至4月28日

刑事第十一庭

目錄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2

貳、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2

一、起訴事實 2

二、起訴法條 4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4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4

一、就犯罪事實不爭執之事項 4

二、就犯罪事實爭執之事項 5

伍、聲請證據調查及調查之次序、範圍及方法 6

一、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6

二、爭執事項（爭點）之調查 8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8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9

三、聲請證據調查之出證方式 10

四、聲請證據調查之次序、範圍及方法 12

(一)物證、書證調查之次序及方法 12

(二)人證調查之次序及方法 12

陸、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13

柒、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14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選任國民法官期日：110年4月26日（星期一）09時00分至12時00分

（選任程序結束後14時10分至16時接續進行宣誓與審前說明）

審　理　期　日：110年4月27日（星期二）09時00分至17時20分

110年4月28日（星期三）09時00分至12時10分

（審判程序結束後14時30分至17時30分接續進行座談會）

二、審判地點：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三、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審判長法官	本院刑事第十一庭	莊珮吟審判長
陪　席法官		洪碩垣法官
受　命法官		李貞瑩法官
檢　察　官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張靜怡檢察官
		鄭舒倪檢察官
被　　告	王志偉	
選任辯護人	胡高誠律師	
	侯昱安律師	
書　記　官	洪王俞萍	
通　　譯	朱雅琪	
庭　務　員	張薰蓉	
法　　警	本院同仁	
證　　人	曾怡君	
證　　人	周金龍	

貳、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一、起訴事實：

王志偉、林家豪係從小長大之同伴，曾於國小、國中就讀時為同班同學，感情尚屬和睦，王志偉與曾怡君為男女朋友，王志偉、曾怡君及林家豪原同居於三多三路某租屋處，後於曾怡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109年5月16日進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為觀察勒戒，而王志偉及林家豪為省租屋費用，於109年6月間，一同搬入林家豪位在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368號老家居住，曾怡君則於109年7月1日觀察勒戒期滿出所後，再至該處與渠等2人同住，由王志偉、曾怡君同居於該處2樓靠馬路處房間，林家豪則獨居於2樓另間房間。林家豪與曾怡君同住期間，林家豪曾見王志偉有毆打、辱罵曾怡君之情，便多次向曾怡君表達愛慕之意，希望其能與王志偉分手，但曾怡君未有接受，並表示先觀察一陣子再做決定。於109年11月24日18時許，王志偉因經濟不佳，相關飲食費用均無法負擔一事，在房間內與曾怡君發生口角，期間曾怡君稱「你都不工作，都是我賺錢養你」，使得王志偉心生怒火，再基於日前即知曾怡君會以微信與林家豪私下聊天，且多有討論自身感情情況，旋大聲回稱「是誰看不起我，是不是他（指林家豪）」，後突持房內曾怡君所有之水果刀，衝至林家豪房內，林家豪見狀，原坐於地上，旋起身正面以右手環抱王志偉頸部，將王志偉扣於腰處，並用左手壓制王志偉持刀之右手，雙方因而發生拉扯。王志偉明知所持水果刀乃金屬製、尖銳物品，又其與林家豪乃正面環抱，如突然持刀往前刺擊，將係朝其胸腔或腹腔處攻擊，因該處多有重要臟器，有可能傷及他人性命，仍不顧林家豪之友人即周金龍在旁口頭勸阻，基於殺人之犯意，仍將右手所持水果刀朝林家豪心臟處刺去，雖林家豪有以左手拉住王志偉右手防範，但仍力量不敵，而遭王志偉持刀刺擊左下胸壁，並刺穿心臟左心室前後壁，刺擊後因用力過猛，刀片斷落於地，曾怡君在旁聽到刀片掉落於地聲響，又見林家豪身上流有大片血跡，旋出聲喊叫，王志偉見狀則停止出力，且丟棄手上所持殘留刀柄之水果刀，林家豪隨後癱倒於地上。事後曾怡君雖有撥打救護車，但林家豪仍因大量血胸，心包填塞致低血容性休克與心肺功能衰竭等原因，於109年11月24日18時55分傷重不治。王志偉見林家豪業已傷重，為免法律制裁，便於救護車抵達前拉住曾怡君逃離現場，並以救護車即將抵達，林家豪不會有事為由，勸服曾怡君離去，但曾怡君於途中仍不斷擔憂林家豪情況，逃至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120巷口近臺灣電力公司前，嗣為警循線查獲，扣得前述水果刀1把。

二、起訴法條：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另經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當庭補充告知罪名可能為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人於死罪。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一、被告「不承認」有公訴人起訴書所載犯罪，否認有殺人之故意。

二、被告王志偉與證人曾怡君雖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 18 時許發生口角，且於持刀過程中與被害人林家豪發生拉扯，兩人在拉扯過程中因撞到牆壁而導致被告手上刀子刺到被害人之意外發生，並非故意刺向被害人之身體或心臟，僅成立過失致死。

三、若鈞院認定被告構成過失致死罪，因被告並無前科且年僅 25 歲，素行良好，僅因一時失慮致罹重典，應認本件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請求依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

四、退步言之，若鈞院認定被告構成殺人罪（被告仍否認之），被告係因拉扯過程中發生被害人死亡之結果，綜觀被告犯罪之情狀，顯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縱科以殺人罪最低之法定刑度，仍有情輕法重之感，請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一、本件就犯罪事實不爭執之事項為：

（一）王志偉、林家豪係從小長大之同伴，曾於國小、國中就讀時為同班同學，感情尚屬和睦，王志偉與曾怡君為男女朋友，王志偉、曾怡君及林家豪原同居於三多三路某租屋處，後於曾怡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 109 年 5 月 16 日進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為觀察勒戒，而王志偉及林家豪為省租屋費用，於 109 年 6 月間，一同搬入林家豪位在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 368 號老家居住，曾怡君則於 109 年 7 月 1 日觀察勒戒期滿出所後，再至該處與渠等二人同住，由王志偉、曾怡君同住一間（2 樓靠馬路處房間），林家豪獨居一間（2 樓另間房間）之過程。

（二）林家豪與曾怡君同住期間，林家豪便多次向曾怡君表達愛慕之意，希望曾怡君能與王志偉分手，但曾怡君未有接受，並表示先觀察一陣子再做決定。

（三）於109年11月24日18時許，王志偉在房間內與曾怡君發生口角，期間曾怡君稱:「你都不工作，都是我賺錢養你」，王志偉旋大聲回稱:「是誰看不起我，是不是他（指林家豪）」，後突持房內曾怡君所有之水果刀，衝至林家豪房內，林家豪見狀，原坐於地上，旋起身正面以右手環抱王志偉頸部，將王志偉扣於腰處，並用左手壓制王志偉持刀之右手，雙方因此發生拉扯。

（四）在王志偉與林家豪拉扯過程中，王志偉所持刀刃刺入林家豪左下胸壁，刺穿心臟左心室前後壁，刺擊後刀片（即刀刃）斷落於地，曾怡君事後有撥打救護車，但林家豪因大量血胸、心包填塞致低血容性休克與心肺功能衰竭等原因，於109年11月24日18時55分傷重不治，發生死亡之結果。

（五）王志偉於救護車抵達前拉住曾怡君逃離現場，警方於109年11月24日18時50分許，在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120巷口近臺灣電力公司前，發現該2人，並逮捕王志偉。

二、本件就犯罪事實爭執之事項為：

（一）本件被告是否有殺人之故意？

（二）若構成殺人罪，本件有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三）若構成過失致死罪，本件是否宣告緩刑？

伍、聲請證據調查及調查之次序、範圍及方法

一、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經檢、辯雙方協商後，對於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臚列如下：

編號	不爭執事項	證據方法
1	王志偉、林家豪係從小長大之同伴，於國小、國中就讀時為同班同學，感情尚屬和睦。王志偉與曾怡君為男女朋友。王志偉、曾怡君及林家豪原同居於三多三路某租屋處，後於曾怡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109年5月16日進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為觀察勒戒，而王志偉及林家豪為省租屋費用，於109年6月間，一同搬入林家豪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368號老家居住。曾怡君則於109年7月1日觀察勒戒期滿出所後，再至該處與渠等2人同住。由王志偉、曾怡君同居於該處2樓靠馬路處房間，林家豪則獨居於2樓另間房間。	(1)被告王志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證人曾怡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3)現場照片。
2	林家豪與曾怡君同住期間，林家豪多次向曾怡君表達愛慕之意，希望曾怡君能與王志偉分手，但曾怡君未有接受，並表示先觀察一陣子再做決定。	(1)被告王志偉於偵查中之供述。 (2)證人曾怡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3	於109年11月24日18時許，王志偉在房間內與曾怡君發生口角，期間曾怡君稱：「你都不工作，都是我賺錢養你」，王志偉旋大聲回稱：「是誰看不起我，是不是他（指林家豪）」，後突持房內曾怡君所有之水果刀，衝至林家豪房內，林家豪見狀，原坐於地上，旋起身正面以右手環抱王志偉頸部，將王志偉扣於腰處，	(1)被告王志偉於偵查中之供述。 (2)證人曾怡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3)證人周金龍於偵查中之證述。

	並用左手壓制王志偉持刀之右手，雙方因此發生拉扯。	
4	在王志偉與林家豪拉扯過程中，王志偉所持刀刃刺入林家豪左下胸壁，刺穿心臟左心室前後壁，刺擊後刀片（即刀刃）斷落於地，曾怡君事後有撥打救護車，但林家豪因大量血胸、心包填塞致低血容性休克與心肺功能衰竭等原因，於109年11月24日18時55分傷重不治，發生死亡之結果。	⑴被告王志偉於偵查中之供述。 ⑵證人曾怡君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 ⑶證人周金龍於偵查中之證述。 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 ⑸現場照片。 ⑹刑案現場證物一覽表、扣押物品清單。 ⑺現場測繪圖。 ⑻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 ⑼扣案沾有血跡之刀刃。 ⑽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 ⑾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⑿110報案紀錄單。 ⒀搜索扣押筆錄。
5	王志偉於救護車抵達前拉住曾怡君逃離現場，警方於109年11月24日18時50分許，在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120巷口近臺灣電力公司前，發現該2人，並逮捕王志偉。	⑴被告王志偉於偵查中之供述。 ⑵證人曾怡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⑶逮捕通知書。

二、爭執事項（爭點）之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爭執事項	證據方法
1	本件被告是否有殺人之故意？	⑴證人曾怡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⑵證人周金龍於偵查中之證述。 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 ⑷現場照片。 ⑸刑案現場證物一覽表、扣押物品清單。 ⑹現場測繪圖。 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 ⑻扣案沾有血跡之刀刃。 ⑼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 ⑽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⑾搜索扣押筆錄。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爭執事項	證據方法
1	本件被告是否有殺人之故意？	⑴證人曾怡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 ⑶現場照片。 ⑷刑案現場證物一覽表、扣押物品清單。 ⑸現場測繪圖。 ⑹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 ⑺扣案沾有血跡之刀刃。 ⑻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 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⑽搜索扣押筆錄。
2	本件被告犯罪情狀，有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同上。
3	本件被告犯罪情狀，是否適宜宣告緩刑？	同上。

三、聲請證據調查之出證方式：

（一）檢方就聲請調查之物證、書證，出證方式如下：

編號	聲請調查之證據	出證方法	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死者林家豪陳屍位置及現場情形。
2	現場相片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現場情形。
3	刑案現場證物一覽表、扣押物品清單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在死者林家豪房內發現血跡、沾血刀刃、血腳掌紋等物。
4	現場測繪圖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死者林家豪房內物品及本案扣案物之擺設位置。
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經鑑定後發現地面之血腳掌紋與被告王志偉右腳掌紋相符，而血液經比對發現 DNA-STR 型別與死者林家豪型別相符。另地上之沾血刀刃經比對發現 DNA-STR 型別與死者林家豪型別相符。
6	扣案沾有血跡之刀刃	當庭提示證物	被告王志偉使用之凶器。
7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死者林家豪送醫經過。
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死者林家豪左下胸壁傷口長度 2.1 公分、深度 12 公分，綜合研判是其遭人刺穿心臟左心室前後壁，大量血胸、心包填塞、氣胸、

			低血容性休克與心肺功能衰竭死亡;死者穿刺傷口外觀型態符合警方攜至解剖室水果刀之外觀型態。
9	被告王志偉之供述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之供述。
10	證人周金龍於偵查中之證述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持刀殺害死者林家豪之經過。
11	證人曾怡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持刀殺害死者林家豪之經過。

(二)辯方就聲請調查之物證、書證，出證方式為：

當庭以投影片逐一就各證據方法提出說明，並提示證據。

(三)檢方就聲請調查之人證，出證方式如下：

編號	聲請調查之證據	出證方法	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	證人周金龍	交互詰問（詰問時間約 20 分鐘）	被告持刀殺害死者林家豪之經過。
2	證人曾怡君	交互詰問（詰問時間約 20 分鐘）	被告持刀殺害死者林家豪之經過。

(四)辯方就聲請調查之人證，出證方式如下：

編號	聲請調查之證據	出證方法	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	證人曾怡君	交互詰問（詰問時間約 20 分鐘）	被告王志偉持刀過程中與被害人林家豪發生拉扯，兩人在拉扯過程中意外導致被告手上刀子刺到被害人，被告並非故意刺向被害人之心臟。

四、聲請證據調查之次序、範圍及方法：

（一）物證、書證調查之次序及方法：

經檢、辯雙方協商後，同意先就不爭執事項調查，並以展示電子卷證而告以要旨，及當庭提出扣案刀刃予對造及國民法官法庭辨認之方式出證；再就爭執事項進行調查，於交互詰問證人過程中，以展示電子卷證而告以要旨方式提示書證。

（二）人證調查之次序及方法：

經檢、辯雙方協商後，同意先詰問證人周金龍，再詰問證人曾怡君；雙方並同意均由檢方行主詰問，主詰問時間各約 20 分鐘，辯方反詰問時間亦各約 20 分鐘，且反詰問範圍不受主詰問之限制。

陸、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以下時程僅為預估，實際起訖時間均以現場情形為準）

110年4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16時		
時間	**地點**	**進行事項**
08：30至09：00	1.報到台 2.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09：00至09：30	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1.國民法官選任程序說明 2.候選國民法官詢問程序（整體詢問）
09：40至11：20	1.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2.本院一樓評議室	候選國民法官詢問程序（必要時個別詢問）
11：30至11：40	本院一樓評議室	檢辯行使拒卻候選國民法官權
11：45至12：00	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1.抽選程序 2.宣示國民法官選任結果
12：00至14：00	休息	
14：10至14：20	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1.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宣誓 2.頒發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證書
14：20至16：00	本院一樓評議室	審前說明

柒、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以下時程僅為預估，實際起訖時間均以現場情形為準）

110年4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15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時00分	10分	09時10分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人別訊問。 2.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權利告知。 4.被告為認罪與否答辯。 5.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一樓 刑事大法庭
09時10分	10分	09時20分	檢察官	開審陳述	本院一樓 刑事大法庭
09時20分	5分	09時25分	辯護人	開審陳述	本院一樓 刑事大法庭
09時25分	5分	09時30分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	本院一樓 刑事大法庭
09時30分	25分	09時55分	檢察官	調查證據： 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本院一樓 刑事大法庭
09時55分	40分	10時35分	檢察官 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周金龍 （檢察官主詰問、辯護人反詰問時間各為20分鐘）	本院一樓 刑事大法庭
10時35分	30分	11時05分	全體	休庭	本院一樓 評議室
11時05分	15分	11時20分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周金龍	本院一樓 刑事大法庭
11時20分	40分	12時00分	檢察官 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曾怡君 （檢察官主詰問、辯護人反詰問時間各為20分鐘）	本院一樓 刑事大法庭
12時00分	15分	12時15分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曾怡君	本院一樓 刑事大法庭
12時15分	休庭至14時30分				

110年4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時30分至17時2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4時30分	15分	14時45分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本院一樓 刑事大法庭
14時45分	20分	15時05分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本院一樓 刑事大法庭
15時05分	15分	15時20分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被告	本院一樓 刑事大法庭
15時20分	30分	15時50分	全體	休庭	本院一樓 評議室
15時50分	15分	16時05分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本院一樓 刑事大法庭
16時05分	15分	16時20分	被告及辯護人		
16時20分	15分	16時35分	被害人家屬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本院一樓 刑事大法庭
16時35分	10分	16時45分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詢問被害人家屬	本院一樓 刑事大法庭
16時45分	15分	17時00分	檢察官	科刑辯論	本院一樓 刑事大法庭
17時00分	10分	17時10分	被告及辯護人		
17時10分	10分	17時20分	被告	最後陳述	本院一樓 刑事大法庭
17時20分	辯論終結（110年4月28日上午9時起進行終局評議）				

110年4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1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時00分	3小時	12時00分	國民法官法庭	終局評議	本院一樓 評議室
12時00分	10分	12時10分	審判長	宣判	本院一樓 刑事大法庭